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088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21957\_11308802300\_1\_4921957\_11308802300\_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辦理「第20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3年2月27日高市運競字第11330284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7月20日至21日，假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截止，聯絡人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黃瑞明先生，電話：0932-7916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字號：一)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號函。  
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759300 號函頒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「高雄區十二年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。  
三)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中武總明字第 112010 號函。  
四)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。  
五)高雄市體育總會高市體宗字第 號函。  
六)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高市體總明字第 113003 號函。
- 二、主旨：一)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  
二)為響應政府 9 月 9 日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體育概念、發揚傳統國術文化及推廣國際競技武術賽事項目、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實施目的：一)發揚武德精神，及各項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  
二)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，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。  
三)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，促成全民體育。  
四)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，增加青少年學武、習武的樂趣。  
五)提倡全民習武風氣，崇尚武德精神。  
六)結合社會、學校體育推展，培育地方選手，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。  
七)宣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國際競賽之接軌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
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高雄市五甲國小  
六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、高雄市國武術競技協會  
七、合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代表、各參賽隊伍  
八、協辦單位：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  
九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0~21 日(星期六、日)  
十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 
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國武術團體愛好者，均可報名參加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※學歷：以5月31日前之年級為憑

※應屆畢業生(小六、國三、高三)也可跨組升一或以目前之年級報名

※每組別若16員以上，採分列ABC…

※必要時採組別、男女、項目合併，器械不規定軟硬

※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名報名，賽員可2人以上上場

※報名表內若沒填清楚，責以大會編排為主

※所有賽事，經各參賽隊伍核對後，秩序冊以大會編排為主

一) 套路單練種類：南派、北派、內家(形意、八卦、太極)……等拳術與器械

1. 項目區分：拳術、器械二種(單項取分) ※※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※※

2. 組別區分：【男子、女子】

1) 幼幼組

2) 國小(1、2、3、4、5、6)年級組

3) 國中(1、2、3)年級組

4) 高中(1、2、3)年級組

5) 大專組

6) 青年組(22-40 足歲)

7) 壯年組(41-50 足歲)

8) 松年組(51-60 足歲)

9) 長青組(61-70 足歲)

10) 忘年組 71 歲以上

二) 套路團練(不分男女)：◎只限太極拳套路

1. 4人為一組 (※※※※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2. 項目區分：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

3. 組別區分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

A. 傳統國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(太極系列，不受此規定)

1. 拳術

2. 奇兵

3. 軟兵

4. 長兵

5. 其他……

拳術	象形拳：凡以模仿動物或醉漢之攻防形態，不論取其形或取其意者，都屬於象形拳。即包含所有以動物命名之拳種，但因其性質又與傳統南北派有些部分相似，因此可自行選擇報名南北派項目亦可，但比賽時不得再更改項目！
奇兵	凡左右手同時持相同或不同器械、(單、雙)手進行操練之兵器演練者，不論長短硬軟。如：雙(刀、劍、鉤、匕首、槍、錘、斧、鞭、圈、拐、鉞)、刀裏加鞭、藤牌刀、苗刀、峨嵋刺、拂塵劍、雙手劍、短棒、硬鞭、鋼、羊角拐、狼牙棒、單斧、單錘……等
軟兵	凡器械本身形制可變，且演練當中可產生忽長忽短的特色或器械中有扣環連接者。如：九節鞭類、繩鏢類、流星類、雙節棍、三節棍、大小哨子棍、飛抓、鍊子錘…等
長兵	凡立地長度達到本人身高以上，或演練時多以雙手進行靈活操作之硬兵器。如：大刀、斬馬刀、仆刀、月牙鏟、三叉、兩股叉、耙、矛、戈、戟、鉞、丈二…等
刀術	
槍術	
劍術	
棍術	
扇子	

B. 競技武術套路：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

1. 自選套路：

- 1)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2)南拳、南刀、南棍
- 3)太極拳、太極劍

2. 指定套路：

- 1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2)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：南拳、南刀、南棍
- 3)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刀術、棍術、劍術、槍術
- 4)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等系列
- 5)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：24 式太極拳、36 式太極拳、42 式太極拳
- 6)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：32 式太極劍、39 式太極劍、42 式太極劍
- 7)乙組套路、其他套路：國中以下皆可(報名表 5)

C. 武術散手擂台：限 40 歲以下(必要時可採跳級或組別合併)

(國中男子組)

- 1)50 公斤級：50 公斤以下(含)
- 2)57 公斤級：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- 3)64 公斤級：57.01 公斤至 64.00 公斤
- 4)70 公斤級：64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
(高中男子組)

- 1)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(含)
- 2)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)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)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)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
(社會男子組)

- 1)56 公斤級：56 公斤以下(含)
- 2)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3)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4)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5)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- 6)82 公斤級：75.01 公斤至 82.00 公斤
- 7)90 公斤級：82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
- 8)無限量級：90.01 公斤以上

(國中女子組)

- 1)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(含)
- 2)52 公斤級：45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)58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8.00 公斤
- 4)65 公斤級：58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
(高中女子組)

- 1)48 公斤級：48 公斤以下(含)
- 2)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- 3)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4)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5)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
(社會女子組)

- 1)52 公斤級：52 公斤以下(含)
- 2)56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至 56.00 公斤
- 3)60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至 60.00 公斤
- 4)65 公斤級：60.01 公斤至 65.00 公斤
- 5)70 公斤級：65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6)75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至 75.00 公斤
- 7)無限量級：75.01 公斤以上

十三、比賽規範：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，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、

採本會裁判講習手冊為主，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一)規則：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；

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，器械軟硬不受限。

二)規定：南北派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(表演服、各團體特色、武館練習服)、服裝整齊、禁(赤足、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)，並自備兵器；太極拳套路選手不在此限。

1.腰帶：(南、北)派套路，上場時一律必須繫腰帶、內家拳之(太極、形意、八卦)等套路，上場時得可免繫腰帶，否則按照規定予以扣分處理。

2.南北派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3分鐘、太極拳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7分鐘(7.001分鐘套路未完成者即吹哨，不扣分)。

3.套路選手比賽時，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，出界不扣分(1人上場出界要扣分)。

4.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。

散手(採單淘汰制、自費投保技擊險、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)。

散手擂台採三戰兩勝，任何一局最多兩分鐘(必要時1.5分鐘或場上沒時間停止之約束)。

5.套路、散手選手檢錄時3次唱名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
三)分項：項目若人數不足，依大會排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四)評分辦法：套路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，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(不進位)。

五角裁判之判分若同分時，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優先產生名次

1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，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
2.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3.兩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。

4.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。

十四、申訴規定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，並於該隊選手賽畢1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，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，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，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，若符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，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，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，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，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、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。

## 十五、報名辦法：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。

- 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
- 二)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：[wushu4890@gmail.com](mailto:wushu4890@gmail.com) 不採掃描、拍照，報名後請追蹤。
- 三)贊助費規定：收費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，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。
  - 1.每項贊助費：1)南北派套路 350 元  
2)太極拳套路 350 元、團練 1000 元  
3)散手 600 元  
◎隊伍贊助費如超過 6,000 元以上，教練之子女免收贊助費(報名時請標示，沒標示者不予優費)
  - 2.繳費方式：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，勿以個人名義(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)。  
用 ATM 轉帳者請告知後 4 碼及參賽隊伍名稱。
  - 3.本會帳戶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：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
  - 4.退費機制：報名後，如欲取消賽事者，請于 113 年 05 月 31 日前提出，逾期將不予退款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/100 後退還餘款，(除天災、不可抗拒的事件外)。
- 四)辦理單位電話、聯絡人：0932791621 黃瑞明 可加我 Line ID：0932791621

## 十六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

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
三)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。

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## 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如下表格敘獎，比賽成績，大會保留二個月。

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，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：

一)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
二)各競賽種類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三)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，未達時(或以表演性質為之)。

賽員 人數	獎 狀	個人部份 (獎盃/獎牌)			團 練 (獎盃/獎牌)			對 練 (獎盃/獎牌)		
	取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		
1	1	獎 牌			獎 牌					
2	1. 2	獎 盃			獎 盃					
3	1. 2. 3	獎 盃	獎 牌		獎 盃	獎 牌				
4-5	1. 2. 3	獎 盃	獎 盃		獎 盃	獎 盃				
6-9	1. 2. 3. 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		
10-13	1. 2. 3. 4. 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		
14 ↑	1. 2. 3. 4. 4. 4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獎 盃			

一)團體積分：採個人前三名(6、4、2分制)計分，未達3人參賽、團練，不列入總錦標。

二)團體總錦標：國術、武術套路各取前三名(太極拳獨立取前三名、散手不列入)。

頒大獎盃及獎狀……，隊伍不在現場者，往下敘獎(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)。

三)國武術精神團體總錦標：頒大獎盃、獎金，隊伍不在現場者，往下敘獎(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)。

十八、工作執掌：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。

一)裁判聘任：大會聘任，由本會支援、隨隊裁判(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)

二)裁判資格：A(甲)級、B(乙)級、C(丙)級裁判證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一)請各隊職員，負責配合維持賽序。

二)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、職員(斟酌)，晚餐(斟酌)、交通、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三)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。

四)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，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。

五)現場人員含(比賽前一天若有開放場地練習)，若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，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，除會場醫護(或工作人員)包紮外，視情況做事後處理，所有比賽期間投保之個人意外險，均由該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傷害概與(主、承、合、協)辦單位無關。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)。

六)學歷、年齡區分：若有虛報，取消比賽資格(不退報名費及事故責任險自負)。

七)判分：採106年全國運方式不亮分，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。

二十、經費來源：請上級單位補助、報名費…等。

二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一)帶動、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，落實全民體育。

二)提倡全民體育，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。

三)提供終身學習機會，強身健國期望在國際體壇，揚眉吐氣，為國爭光，爭取成績。

四)增加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技術。

五)藉由活動彼此聯誼，增進情感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一律採 mail 報名(不受理 pdf 檔及掃描)若項目、組別…錯誤，將取消資格不退費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止(學歷：以 5 月 31 日前之年級為憑)

●應屆畢業生(小六、國三、高三)也可跨組升一或以目前之年級報名

2. 收費截止：113 年 05 月 31 日止，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。

3. ※單練：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(組別：請參閱競賽規程第十二條活動內容)

4. ※團練(不分男女)：◎只限太極拳套路，4 人為一組(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)

項目區分：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 組別區分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

5. 請以下列表格報名(欄位不夠可自行複製)，擅用其他表格報名，將不受理。

##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報名表 1

領隊					教練					管理				
職員人數	職員欄內至多可列 3 位(擇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任選)，可同時並採													
	1.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 2.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4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 3.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，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													
職員便當數	葷( ) 素( )				選手便當數				葷( ) 素( )					
電話(教練)					E-mail(教練)									
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，依序登錄選手姓名(年齡男、女由小而大)(姓名請勿重複)														
序	隊名										選手總人數			
1	2		3		4		5							
6	7		8		9		10							
11	12		13		14		15							
16	17		18		19		20							
21	22		23		24		25							
26	27		28		29		30							
31	32		33		34		35							
36	37		38		39		40							
41	42		43		44		45							
46	47		48		49		50							
51	52		53		54		55							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

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











# 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

## 申訴書

隊 名					
選 手		場地：	場次：	項目：	
申訴內容及 爭議時間點					附件： 需附申訴內容 之完整影片
領 隊		教 練		提出時間	
仲裁決議					
仲裁委員 簽 名				仲裁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名	

# 切結書

為參加第 20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，若比賽過程中發生任何意外，同意競賽規程內之相關規定(請報名隊伍之教練熟讀競賽規程內容)，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、所有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均由該員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傷害概與(主、承、合、協)辦單位無關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(請報名隊伍教練確實要求填寫切結書)。繳交比賽報名費後，此切結書即生效(所屬報名隊伍之教練、家長、選手，已確認隊伍內選手身體狀況可參與此賽事、並同意上述規定：當有意外發生時，概與(主、承、合、協)辦單位關。

團體名稱：

選手姓名 (立切結書人)	已滿 20 歲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選手姓名 (立切結書人)	未滿 20 歲 (監護人)	身分證 統一編號

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

團體代表簽名：

本聯請團體自行保管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0-21 日